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31 日廢字第 J91012522 號及第 J91012523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 關於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31 日廢字第 J9101252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關於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31 日廢字第 J9101252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分別查獲任意夾附於汽車擋風玻璃之廣告傳單共計 2 則，經現場拍照採證，並依其上刊載地址（○○診所：臺北市○○街○○號）進行查證後，核認系爭廣告物係由訴願人所夾附，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以附表所載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2 件合計處 2,400 元）罰鍰。附表編號 1、2 等 2 件處分書分別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及

95 年 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間	違 規 地 點	通知書日期、 字號	處分書日期、 字號
1	91 年 6 月 15 日 8 時 33 分	本市士林區○○ ○街○○段○○ 巷○○弄口車號 XX-XXXX 號汽車 擋風玻璃上	91 年 6 月 15 日 北市環士罰字 第 X330456 號 	91 年 7 月 31 日 廢字第 J91012522 號 

2	91年6月15日	本市士林區○○	91年6月15日	91年7月31日
	8時51分	○街○○段與○	北市環士罰字	廢字第
		○街口車號	第 X330457 號	J91012523 號
		XX-XXXX 號汽車		
		擋風玻璃上		

###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31 日廢字第 J9101252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訴願人住居地……臺北縣……訴願機關所在地……臺北市……在途期間……2 日……」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31 日廢字第 J9101252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

交

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臺北縣板橋市○○○路段○○巷○○號）送達，因投遞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受該文書，乃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將該處分書寄存於訴願人戶籍地之郵政機關（板橋 12 支局）

）完成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一、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市府路 1 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則本案倘訴願人對該行政處分不服而欲提起訴願，自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始為適法；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4 年 12 月 20 日，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3 月 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黏

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之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31 日廢字第 J9101252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之日期（95 年 3 月 1 日）距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95 年 1 月 27 日）雖已

逾 30 日，惟訴願人居住地為臺北縣，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訴願期間末日為 95 年 2 月 28 日（是日為休息紀念日），以次日（95 年 3 月 1 日）代之，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66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0 號函釋：「關於在不同

一

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本府 90 年 12 月 26 日府環三字第 901430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

……公告事項：一、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左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將廣告物黏貼、散置、懸（繫）掛或夾附於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或交通工具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服務於士林區「○○診所」時，診所廣告單夾附於汽車上之違規行為非訴願人所為。當時醫生交代只投入信箱中讓社區居民知道診所開張，可以服務里民，100 份廣告紙並沒有夾在汽車上之行為，請明鑒。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時，於事實欄附表編號 2 所載時間、地點查獲夾附廣告單，原處分機關遂依廣告物上所刊載之地址查證，係廣告物所有人委託訴願人所為，爰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99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夾附廣告單於汽車上之違規行為非其所為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99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一、……發現○○診所之廣告任意夾附於汽車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隨即拍照存證，並依廣告上地址前往該診所查察。二、至該診所出示證件後說明來意，該診所人員表示廣告是由○○○君所負責的，現場○君也承認，表示願負責，經告之（知）廣告夾附於車輛上乙（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基於職責，依法告發。……」是訴願人雖辯稱夾附系爭廣告物於汽車上之行為非其所為，然此既與上開事證不符，其復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附表編號 2 所載處分書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20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